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227號

原告 許博閔 住○○市○區○○街000號5樓之2  
被告 賴俊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對原告許博閔之本票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略以：

被告持有原告名義所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裁定（113年度司票字第7327號，下稱系爭本票裁定）。然原告未曾簽發系爭本票，系爭本票上之簽名係遭人偽造，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答辯略以：

當初是張麗嬌要跟其他人頂店做生意，拿兩張支票來票貼，後來支票本來開1個月的票，支票跳票，跳票之後我找張麗嬌協調，要他開本票給我，我有要求他要多一位保人，因為金額太高，他回我他兒子（即原告）可以當保人。我要求他約他兒子一起出來簽本票，但他說兒子因為要工作很忙時間不好約，是否可以他跟他兒子同時寫好，再把本票交給我，我就讓他方便，同意他作法。事後也是最近我才知道那個本票，原告說不是他自己簽名的。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

01 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  
02 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者而言。查被告持有原告  
03 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  
04 並經本院112年司票6663號裁定核發系爭本票裁定在案，足  
05 見被告已就系爭本票對原告行使票據權利，惟原告否認該本  
06 票債務，兩造間就系爭本票債權存否顯有爭執，原告在私法  
07 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本票債權不  
08 存在之訴，即有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

09 (二)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主張之事實有舉證之責  
10 任；私文書應由舉證人證其真正，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  
11 段、第35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是票據是否真正，是否為  
12 發票人或有權者所製作，應由執票人負證明之責，故發票人  
13 主張本票係偽造，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應由執票  
14 人就本票為真正之事實，先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50年台上  
15 字第1659號民事判決、65年第6次民事庭庭長會議決議參  
16 考）。

17 (三)本件原告否認被告所持有以原告名義簽發之系爭本票，參酌  
18 上開說明，自應由執票人即被告就系爭本票確為原告所簽發  
19 之事實，負舉證之責任。經查，本院將原告當庭所書立之姓  
20 名及前戶籍地址與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327號卷內所附系  
21 爭本票影本中（許博閔）（台中市○○區○○路000 巷00  
22 號）比對認定其運筆模式及筆畫特徵並不相符（見本院第36  
23 頁勘驗筆錄）除此之外，被告又未能提出其他確切之證據，  
24 證明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原告本人或經其授權  
25 之人所為，自無從認定系爭本票上原告名義之發票確為真  
26 正。是以本院審酌上情，認系爭本票以當庭勘驗核對筆跡之  
27 方式即可供辨明筆跡真偽，無庸再送其他機關為鑑定，準  
28 此，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非真正，足堪認定。

29 四、綜上，原告主張系爭本票上其名義之發票非真正，其非發票  
30 人，無庸就系爭本票負票據責任，即屬可採，為有理由，應  
31 予准許。

01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經核與  
02 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無逐一論列之必要，附此敘明。

03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78條。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06 法 官 陳嘉宏

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1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書記官 林佩萱

14

附表					
編號	發票人	票面金額 (新臺幣)	發票日	到期日	票據號碼
1	張麗嬌 許博閔	玖拾伍萬元	112年6月10日	112年7月27日	WG0000000